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

奉农机〔2022〕1号

奉贤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

各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为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管理，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和政策效益充分发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规范核验行为，防范管理风险，提高办补效率，进一步便民利民，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与核验等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9〕7号）及《关于印发上海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农委规〔2021〕9号）等相关文件，结合奉贤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核验内容

补贴机具核验是指区、镇两级农机主管部门对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的工作。核验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购机者身份信息**。个人身份证件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等信息；

（二）**购买信息**。购买补贴机具税控发票等信息；

（三）**机具信息**。机具实物上的固定铭牌信息、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所对应机具的信息、牌证管理机具的行驶证信息等；

（四）**其他信息**。购机者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以及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信息。

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产销企业和农机主管部门分别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核验要求

（一）资料核验及要求。一是购机者及其身份、购机税控发票等资料。购机者为个人的，重点核验购机者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与购机者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是否一致；购机者为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重点核验该组织法定代表人本人与其身份证件的照片是否相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所显示的姓名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购机者名称与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二是银行卡（折）等资料。重点核验购机者填写的银行卡（折）账号、开户名等信息与其携带的银行卡（折）所显示的账号、身份证件所显示的购机者姓名、工商营业执照所显示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名称是否一致。三是购机价格真实性承诺。提示购机者确认购机税控发票上的购机金额与其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是否一致，以及隐瞒不报、提供虚假信息需承担的违规责任，提示购机者对购机价格的真实性签字确认。四是政策实施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二）机具核验及要求。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

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鼓励通过进村入户、提前预约等方式开展核验，便利购机者以及设施安装类机具核验。实行双人交叉核验或个人核验，核验结果由核验人员与购机者双方签字确认。

未通过核验的，应将所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购机者，并说明完善方法。

三、核验程序

（一）受理申请。对购机者自主提出的补贴申请，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应按规定及时受理，并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及时上报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对补贴申请材料进行复审，于2个工作日内在办理服务系统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于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进行下一步操作。鼓励通过手机APP等便捷高效的方式受理申请。

（二）机具核验。区、镇两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根据补贴机具实地核验表（详见附件1）的相关内容，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内完成对涉及补贴的农机产品逐台实地核实、复核工作，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镇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购机者申请补贴的农机产品逐台开展实地核验，将核机信息及时报至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个人年内补贴资金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超过100万元的组织实地复核，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公示无异议后，向区财政部门提出结算申请。

（三）资料处理。对财政部门未提出疑义的核验材料，应当按照“一户一档”方式归档项目资料，留存期限不少于5年。档案内容应包含：补贴对象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代码）、联系方式、品种型号、数量、补贴金额、安装地址（存放地点）、出厂编号、发动机号、牌证号等。

（四）复核登记。对资料核验、机具核验的程序、方式和签章的规范性进行集体复核，通过后登记立册。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核验人员队伍建设。选配责任心强、业务素质高、作风优良的人员从事核验工作，对其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廉洁从政、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分管领导监督机制，明确岗位职责。

（二）推行购机承诺践诺。加强购机者补贴申请行为的自我约束和信用管理，实行补贴申请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自主承诺，引导其规范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主动报告所发现的问题，共同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环境。

（三）全面排查违规。对核验中发现的补贴申请违规行为，由核机工作人员逐条书面登记，并及时报告分管领导。对产生违规行为应启动调查程序，留存材料备查。如有核验争议处理等重大意见，及时报请区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研究决策。

附件1：补贴机具实地核验表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1

补贴机具实地核验表（个人）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数据							实际检查数据								
姓名	机具品目	生产企业	型号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经销企业	肖像与身份证是否一致	姓名与发票、身份证是否一致	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是否与身份证一致	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是否一致（提示隐瞒不报和虚假报告的违规责任，购机者签字确认）	铭牌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出厂编号与发票、系统登记是否一致	行驶证信息与系统内的机具信息、牌证信息是否一致（牌证管理机械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发票显示的经销企业名称与系统是否一致	核机人签字	购机者签字

补贴机具实地核验表（经营组织）

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数据							实际检查数据									
经营组织名称	机具品目	生产企业	型号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经销企业	法人肖像与身份证是否一致	法人姓名与营业执照、身份证是否一致	发票抬头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登记的银行账户信息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支付金额与发票金额是否一致（提示隐瞒不报和虚假报告的违规责任，购机者签字确认）	铭牌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出厂编号与发票、系统登记的是否一致	行驶证信息与系统内的机具信息、牌证信息是否一致（牌证管理机械免于现场实物核验）	发票显示的经销企业名称与系统是否一致	核机人签字	购机者签字